

证券代码：832172

证券简称：ST 倍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公司因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 可能被终止挂牌的事项进展

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8)。

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1)。

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3)。

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4)。

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5)。

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暨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7)。

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三、 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等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。

公司未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。

四、 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 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：赵兴茂

公司联系电话：0755-25162776

主办券商联络人：余淑敏

主办券商联系电话：0769-22116238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